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

(1983年11月11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环境保护标准（以下称环保标准）的管理，逐步建立和完善环保标准体系，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工作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》制订本“办法”。

第二条 本“办法”适用于各级、各类环保标准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环保标准的分类、分级

第三条 环保标准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、社会物质财富和维持生态平衡，对大气、水、土壤等环境质量，对污染源、监测方法以及其他需要所制订的标准。

环保标准包括环境质量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环保基础标准和环保方法标准等。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两级，环保基础和环保方法标准只有国家标准。

第四条 环境质量标准，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、社会物质财富和维持生态平衡而对有害物质或因素所做的规定，是环境政策目标，是制订污染排放标准的依据。国家环境质量，适用于全国范围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，可制订地方环境质量补充标准。

第五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是为了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目标，结合技术经济条件的环境特点，对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或有害因素所做的控制规定。

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适用于全国范围。当地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于当地环境特点和要求时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可制订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凡颁布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，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地方标准未做出规定的，仍执行国家标准。

第六条 环保基础标准，是在环保工作范围内，对有指导意义的符号、指南、导

则等所做的规定，是制订其它环保标准的基础。

第七条 环保方法标准，是在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内，以抽样、分析、试验等方法为对象而制订的标准。

第三章 环保标准的制订和修订

第八条 环保标准的制订和修订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制订标准要体现国家的环境保护有关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，符合国情，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力求获得最佳的环境效益。

（二）制订环境质量标准，要以环境基准为基础。制订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要考虑自然界的净化能力和充分利用资源、能源，力求把污染物消除在工艺生产过程中。

（三）制订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考虑区域环境功能、企业类型、污染物危害程度和环境容量，以及采取的技术措施难易和效益大小等不同情况，区别对待。

（四）要积极采用国际环保标准和国外先进环保标准，逐步做到环保基础标准和通用方法标准基本上采用国际标准。

（五）环保标准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，又要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，适时修订。

第九条 国家环保标准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归口管理并组织制订、审批、颁布和废止。国家环保标准要向国家标准局备案。

第十条 地方环保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归口管理，组织制订，报请人民政府审批、颁布和废止。在有条件的地方，可以制订地方总量控制标准。两个或两个以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相关的地方环保标准，由相关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商定，审批、颁布和废止。地方环保标准要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，根据编制环保标准计划任务，确定环保标准的主编单位和参加单位，组成环保标准编制组。环保标准编制组，负责环保标准的制订和修订，要按照环保标准计划任务书的要求，编制程序 and 规定进行工作。

环保标准颁布后，主编单位要组织调查研究，总结经验，了解标准实施中的问题，

适时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新的标准颁布后，与其对应的原有标准即予废止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提出环保标准草案建议稿，由该标准归口单位审理。

第十四条 参加制订标准的单位和主要人员，要在颁布的标准正文或说明中列明，以便明确责任和作为对干部考核的依据。

第四章 环保标准的实施

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，要为实施环保标准创造条件，制订实施计划和措施，充分运用环境监测等手段，监督、检查环保标准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环保标准一经批准发布，各有关单位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。对因违反标准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重大事故者，要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予以批评、处分、经济制裁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国家环保标准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或其指定的单位负责解释。

地方环保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负责解释。跨省、市、区的环保标准由相应省、市、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的负责解释。

第五章 环保标准的科学研究

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。要根据环保标准科学研究计划，加强科学研究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环保标准科学研究要纳入环境科学研究计划，各项科学研究成果要及时组织审议、鉴定。

第二十条 从事环保标准科学研究工作和环保标准管理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，按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办法管理。

各项环保标准成果，按科学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管理，对工作成绩显著、做出重要贡献者，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“办法”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“办法”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